

保安拖拽女乘客 西安地铁多名负责人被处理

近日,一则地铁安保人员拖拽女乘客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显示,一名女子在地铁上与一名男子发生口角。随后安保人员强制将女子拖拽出车厢。在车厢之外的画面中,女子已衣装凌乱不整,个人物品散落在地上。女子站起来冲回车厢,同时要求调取监控。

“地铁保安拖拽女乘客”发生后,西安市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由市纪委、市公安局组成的调查组。昨日,调查组通报有关调查和处理情况,保安员陈某某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责令其所属保安公司对其予以停职并依规调查处理,同时,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多名负责人被处理。



保安处置方法简单粗暴

西安市公安局通报:8月30日16时55分,郭某(女)乘地铁三号线行至青龙寺站时,因其接打电话声音较大,对面乘客陈某提醒其注意言行,随即两人发生口角,并引发轻微肢体冲突。

期间,地铁公司保安员陈某某到场制止双方冲突,并要求两人下车进行处理,郭某拒绝下车。因郭某持续大声吵闹,影响了地铁公共秩序,在车辆到达大雁塔站后,保安员陈某某强行拉拽郭某下车,造成郭某部分身体暴露。

随后,郭某再次返回车厢,自行整理好衣服,未再与他人发生争执,于18时05分从丈八北路站自行离开。

经查,郭某在地铁车厢内大声吵闹,并与乘客陈某有轻微肢体冲突,扰乱地铁公共秩序;保安员陈某某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不冷静,方法简单粗暴,存在拖拽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多名负责人被处理

根据目前调查掌握证据,乘客郭某、陈某扰乱地铁公共秩序的行为,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郭某、陈某不予治安处罚,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保安员陈某某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责令其所属保安公司对其予以停职并依规调查处理;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保安公司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市地铁运营分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做进一步处理。

西安市纪委监委通报:经西安市纪委监委调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在工作中服务群众意识不强;对相关人员不经常教育培训,日常监管存在漏洞,保安人员履行职责不文明不规范;事件发生后调查核实情况不深入不全面,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反思反省不深刻。给予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其运营分公司3名相关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1名相关负责人调离工作岗位,2名相关负责人诫勉谈话,1名相关负责人谈话提醒。

释疑

记者注意到,网络招聘平台上有多条地铁巡检员、安检员的招聘信息,待遇为4000元至5500元不等,均包吃住,不限经验,除身高外没有其他硬性要求。

围绕此次事件中的地铁巡检员执法权、法律责任等,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鹿静律师、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栾金光律师对相应的焦点问题进行了释疑。

焦点一 作为外包人员,地铁巡检员有执法权吗?

鹿静:强制带离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我国的法律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必须是具备资格的人员且严格遵守程序才可以实施,地铁巡检员不是法律规定的具有执法权的执法人员,他无权强制带离乘客。

栾金光:外包人员是轨道交通管理机构通过合同方式雇佣的单位,其执法权要看交通管理机构具体的授权内容是否包括,但如果存在滥用执法权问题,应当由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承担责任。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并无法律授权的行政强制权,因此并无强制带离乘客的权力。

焦点二 地铁巡检员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鹿静:因为在公共场合对女乘客进行了一些不当的行为,要看当时该女子是否受到了一些伤害,比如身体上的伤害,包括形象上在公共场合的暴露,有可能涉嫌民事侵权,比如侵犯名誉权。是否构成强制猥亵,要看涉事女子当时的状态,而且要看安保人员的主观意图,他

是有意还是无意。

栾金光:最终还是要看对这个行为的定性,到底是行政行为还是民事行为,如果是行政行为,它是违法的,如果是民事行为,就是侵权行为。但身体裸露、衣服被扯掉,不管是从行政法来讲,还是从民事法律上来讲,造成这样的后果都是不当的。

焦点三 地铁方面对乘客有处置权吗?

鹿静:根据《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这个是西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里面明确了对于妨碍他人乘车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城市交通管理机构可以实施罚款的处罚措施,因此这个地铁管理的相关方面仅能够在这个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采取罚款的处罚措施,对于其他的行政处罚措施,他们没有权力来进行。如果构成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应行为,或者是涉嫌犯罪的,都应当交由公安机关来处理,地铁方面没有相应的执法权。

栾金光:从《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文本看,运营单位仅有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权力,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力属于公安机关,没有有权机关授权运营单位是无权行使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之外的权力的。

焦点四 本次事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什么?

鹿静:因为安保人员的职责之一就是维护地铁的安全秩序,所以对于乘客严重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第一时间应当及时报警,另外要及时疏散周围的乘客,确保乘客的安全。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自我保卫措施,但是不宜采取过激的一些措施。第二,应当劝阻涉事乘客,稳定他的情绪。第三,如果是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现场进行拍照或者摄像,以固定证据,最终在警察到达之后将闹事乘客交由警察处理。在整个处理过程当中应当是文明、理性、平和的,尤其是对于女乘客来讲,更应注重她的形象以及隐私方面。

栾金光:安全员首先是维持秩序,防范或者阻止暴力行为,维护轨道交通及车内安全,但拖拽是不合适也是违法的。如果遇到暴力、违法行为,其实普通群众都有权阻止,并扭送到公安机关。因事情全部经过有待查证,本事件的情况,安全员发现冲突后及时制止,如有肢体冲突可先控制住行为人,然后报警处理。

鹿静:这次地铁事件当中,根据现有的信息来看,女乘客的行为没有够得上犯罪,所以不能够按照刑事犯罪当中的扭送来进行这种强制措施。

(央视 北京晚报)